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391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第 6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兩造間之○○○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保單號碼第○○○60 號)關係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相對人與申請人間之〇〇〇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關係存在。

(二) 陳述:

1. 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投保相對人○○○人壽○○○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60 號),並

附加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 2. 相對人前以 107 年 8 月 28 日○○○郵局第○○○50 號存證信函通知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前有子宮頸陰道炎等疾病,卻未據實告知,恐足以變更或減少相對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故於申請人罹患乳癌向相對人申請保險理賠時,相對人遂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解除系爭附約。
- 3. 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詎相對人遲至112年3月31日方以申請人亦有貧血之保前疾病未告知為理由,作為系爭附約解除條件之一,已逾行使解除契約權之法定期間,依法不得解除契約。
- 4. 申請人雖有子宮頸陰道炎等疾病,但在教學醫院等級之醫療鑑定前, 相對人不得片面解釋系爭附約為當然無效。
- 5. 經查,吳玉珍婦產科診所誤植病歷,此有吳玉珍婦產科診所 1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 104 年 1 月 19 日、106 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之各項檢驗報告也可證。申請人並無故意隱匿 為不實之事實。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歷次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其立法意旨係為實現保險制度之對價衡平及誠實信用原則,藉課以要保人據實告知義務,使保險人得憑所告知之內容,正確估計危險程度,並據以決定是否承保或決定保險費數額為何。
- 2. 按保險法第65條:「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因自107年8月23日解除契約後距 今已近5年,申請人對系爭附約已無任何請求權利,相對人依法尚

無據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 3. 次查申訴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期間陸續於吳玉珍婦產科有多次「子宮頸陰道炎」門診,其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診斷「貧血」、106 年 3 月 23 日子宮頸抹片結果: Inflammation。惟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系爭附約時,在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九、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乳腺炎、乳漏症、骨盆腔炎、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頸炎、子宮頸抹片檢查異常、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均勾選「否」,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且其未告知事項實已影響相對人對於契約危險之估計,其造成對價平衡之破壞下,相對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及系爭附約條款約定解除系爭附約效力,應無違誤。
- 4. 相對人依據申請人後提出補充資料再行審核,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 (107年1月2日)前於104年1月19日至106年9月28日期間仍 有多次「子宮頸陰道炎」門診,且其中104年1月19日及106年3月23日子宮頸抹片結果為Inflammation,因此,申請人未據實說明 病史下,按相對人之核保規則,系爭附約為延期承保,相對人依保險 法解除該系爭附約並無違誤,尚難依申請人主張恢復契約效力。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及補充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107年1月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投保相對人○○○人壽○○○終身壽險(保險號碼第○○○60號),並附加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 (二)相對人以○○○郵局存證信函第○○○50 號通知申請人解除系爭附約。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系爭附約關係存在,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 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據此,須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 利,始有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 (二)復按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惟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參照)。經查兩造間所簽訂之「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係20年期之保險附約;「人身傷害保險附約」係得續保至被保險人70歲止之保險附約,有壽險保險單可證(見原審卷11、24、31、38、45頁),是在上開保險附約期滿前,如已發生承保事故,被保險人始得依約請求保險給付,如未發生承保事故,即尚無保險給付請求權,因此,系爭保險附約之效力,乃應視該契約所訂之存續期間而定,與本於系爭保險附約所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應分別以觀,後者始有上開時效規定之適用。足見上訴人所另為被上訴人遲至95年3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2頁),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抗辯,亦不足取。」(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據此,相對人主張,系爭附約已於107年8月23日解除,距今已近5年,申請人對系爭附約已無任何請求權利,要無可採,先予敘明。

- (三)再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要保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始可。亦即須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非不得解除保險契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裁判要旨參照)。
- (四)又系爭附約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系爭附約時,在 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均勾選「否」,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且其 未告知事項實已影響相對人對於系爭附約危險之估計,並據此解除系

爭附約。申請人不服,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系爭附約關係存在。是本件爭點厥為: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時,對於相對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是 否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如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此是否已影響相對人 對於系爭附約危險之估計?

- (六)就前揭爭點,經本中心檢附兩造所提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其意 見略以:
 - 1. 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 ○○○人壽○○○終身壽險,並附加系爭附約。依卷附「吳玉珍婦產 科診所病歷內容摘要」,申請人於投保前求診之日期與醫師診斷於下:

日期	診斷	檢驗值
104年1月19日	子宮頸陰道炎,月經異常	子宮頸抹片結果: Inflammation
104年1月28日	子宮頸陰道炎,月經異常	_
104年1月30日	子宮頸陰道炎,月經異常	-
106年3月23日	子宮頸陰道炎,陰道滴蟲感染	子宮頸抹片結果: Inflammation
106年3月25日	子宮頸陰道炎,陰道滴蟲感染	_
106年3月28日	子宮頸陰道炎,陰道滴蟲感染	_
106年4月7日	泌尿道感染,子宮頸陰道炎	尿液檢驗結果:正常
106年5月8日	子宮頸陰道炎,陰道滴蟲感染	_
106年5月10日	子宮頸陰道炎	_
106年6月7日	子宮頸陰道炎	_
106年9月28日	貧血	WBC/5200/ul , RBC/4.53*百萬/dl、 Hb/12.4g/dl , MCV/84.1/fl
106年10月6日	下腹痛	_

2. 就上述病史,申請人於投保時,於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7. …貧血…」、「九、過去一年內曾有…子宮頸炎、子宮頸抹片檢查異常…,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均勾選為「否」,已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之情事。

- 3. 就申請人未告知之貧血、子宮頸陰道炎及子宮頸抹片異常就醫史,依 卷附「吳玉珍婦產科診所 106 年 9 月 28 日血液常規檢查報告」WBC 5. 2 (正常值 3.5~11.0×10^3/u1), RBC4.53*(正常值 4.00~5.20× 10^6/u1), Hb12.4(正常值 12.0~16.0g/d1), MCV84.1(正常值 80~100 fL)顯示申請人各項檢驗值均在正常範圍內。
- 4. 另依卷附「國民健康局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104年1月19日報告之建議內容為:「①因抹片難以判讀,請重作抹片檢查。②治療發炎,並於三個月後重作抹片檢查。③抹片結果異常,請再做進一步檢查。」106年3月23日報告之建議內容為:「①因抹片難以判讀,請重作抹片檢查。②治療發炎,並於三個月後重作抹片檢查。③抹片結果異常,請再做進一步檢查。」兩次報告之建議內容均相同,顯示申請人於當時確有子宮頸發炎(Inflammation)之現象並須加以治療。
- 5. 對此,依卷附 112 年 6 月 14 日「吳玉珍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1. 子宮頭陰道炎: 子宮陰道炎是常見的女性疾病,台灣有過性行為的女性,75%在一生中至少得過一次陰道炎。(資料來源/台大醫院)因此,子宮頸陰道炎是婦科門診極為常的案例,通常給予完整療程治療即可。」對照申請人對子宮頸陰道炎之就醫紀錄,其自106 年 6 月 7 日最後一次就醫治療後至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有近七個月未曾再因子宮頸陰道炎就醫,直至投保後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時應已無子宮頸陰道炎之情事。故就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時應已無子宮頸陰道炎之情事。故就申請人未告知之貧血、子宮頸陰道炎及子宮頸抹片異常就醫史,在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時,應不致影響相對人對於系爭附約危險之估計。
- (七)本中心為求慎重,就前揭爭點,諮詢本中心另位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 1.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 日投保系爭附約前,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7 日期間陸續因「子宮頸陰道炎」於吳玉珍婦產科多次門診,其中 106 年 3 月 23 日子宮頸抹片結果: Inflammation(發炎),另 106 年 9 月 28 日診斷「貧血」但血液常規檢查正常。但申請人於投保系爭附約時,於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貧血」、「九、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乳腺炎、乳漏症、骨盆腔炎、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頸炎、子宮頸抹片檢查異常、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均勾選否,已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應據實告知義務之規定。

- 2. 前述申請人未告知之「子宮頸陰道炎及貧血史」,如要保時告知,一般核保作業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病歷資料,並做血液常規檢查,再就其病歷及檢查報告進行核保;或可能直接依病歷中106年9月28日之正常血液常規報告來排除貧血風險,不用再要求做血液常規檢查。
- 3. 就一般核保評估原則(參酌各再保險公司之核保評估準則),病歷顯示僅為子宮頸陰道炎,且血液常規都正常。核保結果將是○○○人壽○○○終身壽險及所有附約(包括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及系爭附約)都可標準體承保。據此,申請人之未告知事項,應該不會影響系爭附約之危險評估。
- (八)是依現有事證及前揭專業顧問之意見,足認申請人於投保系爭附約時,確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事,惟申請人未據實告知之事項,並不至於影響相對人對於系爭附約之危險估計。依此,相對人以申請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且其未告知事項已影響危險估計為由解除系爭附約,洵屬無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系爭附約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